附件2

2021年博兴县县级公立医院公开招聘

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

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1年博兴县县级公立医院公开招聘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如何理解“应回避情形”？**

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亲属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应聘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

（1）本条所称亲属关系包括：

①夫妻关系；

②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④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⑤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2）本条所称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

①领导班子正职与副职；

②同一内设机构正职与副职；

③上级正职、副职与下级正职；

④单位无内设机构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⑤内设机构无下一级单位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的2021年毕业的学生。

**4.2019年、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是否能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应聘？**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过工作单位，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应届毕业生对待。

**5.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是指正在就读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部分研究生除外）于2021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部分研究生于2021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

**6.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其中，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可以报考面向应届毕业生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7.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1）岗位表中所列专业，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应聘人员报名使用的学历学位证书须有对应关系。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2）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2012年），招聘岗位一栏中所列专业凡符合对应关系的，可视为同一专业。

（3）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门类的，即该大类、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和一级学科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和一级学科各方向领域均符合要求。其中，2021年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和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

**8.“工作经历年限”如何界定？**

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以2021年6月21日为截止日期。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

**9.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应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应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

**10.在职人员是否可以应聘？**

博兴县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或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不得应聘；其他在职人员应聘的，报名前须征得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有用人权限）同意，进入现场资格审查阶段须提交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有用人权限）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当时提供确有困难的，由本人申请，经招聘主管机关同意，可在考察阶段提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11.网上报名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1）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本须知、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及诚信承诺书等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等因素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填报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应聘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待业经历也须填写，个人经历时间不得间断。有工作经历、专业资格证书等要求的，须按如下格式填写：“具备×年（×年×月——×年×月）××工作经历；具有××证书；……”。因本人漏填、瞒报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3）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即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面试资格审查环节与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4）应聘人员必须使用本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进行实名注册和报考，报名信息经招聘单位审核通过后，所有填报信息不能修改。在报名时间内，初审不通过的应聘人员，可根据情况修改完善信息后继续填报原岗位或改报其他岗位。报名截止后，初审不通过的应聘人员不能改报其他岗位，但可在审核截止2小时前（即6月25日10：00前）修改完善原岗位报名信息。应聘人员应慎重填报、尽早填报，及时关注报名资格初审结果。若遇审查不通过的情形，可在规定时限内修正错误或改报其他岗位。未在规定的缴费时间内完成缴费的，视为放弃报名。

**12.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1寸免冠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13.什么是岗位改报?**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应聘权利，对于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取消招聘岗位的报名人员，县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将组织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本次招聘中的其他符合条件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改报。

　　如果报名人员不参加岗位改报或没有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不能改报的，考试机构将为其办理笔试考务费退费。请报名人员在确认缴费后，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14.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以及报考人员身份证正反面。

**15.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